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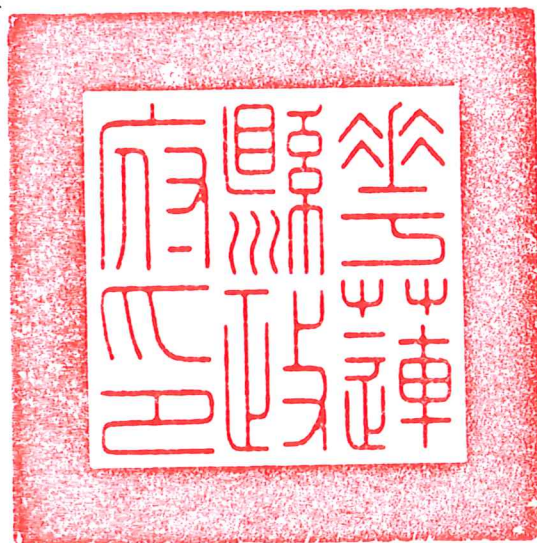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7645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+000~292K+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(非都市土地)」徵收補償費存入專戶通知案，案內應受補償人鄭元新等4人(如後附清冊)，因部分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09年11月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2002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90227711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止合計30日)。旨揭存入專戶通知作業，前以110年3月11日府地價字第1100046629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，惟因部分繼承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地價科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。
- 二、本案未受領補償費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「花蓮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保管，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

日起15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並歸屬國庫。
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鄭元新，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298-1地號、玖旭王，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167-2地號、陳彥如，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503地號、吳瑞香，花蓮縣玉里鎮禹中段550-1地號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檢附公示送達清冊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佈欄，網址：<http://la.hl.gov.tw/bin/home.php>)供覽

縣長 徐榛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9線287K+000~292K+625大禹玉里路段道路拓寬工程(非都市土地)「補償費存入專戶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土地標示				土地登記簿住址
		縣市	鄉鎮別	段別	地號	
32	鄭元新及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玉里鎮	禹中段	298-1	玉里鎮末廣里37之1號
	備註	應受補償人鄭元新之繼承人陳裕彥君住所不明				
21	玖旭王	花蓮縣	玉里鎮	禹中段	167-2	新北市汐止區拱北里27鄰汐萬路二段228巷31弄91號三樓
47	陳彥如	花蓮縣	玉里鎮	禹中段	503	新北市泰山區貫和里42鄰新北大道六段407號七樓
51	吳瑞香	花蓮縣	玉里鎮	禹中段	550-1	吉安鄉宜昌村7鄰中華路二段93號五樓之9